

109 年新北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、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及 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選拔活動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、機會平等及權益保障，積極參與社會，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認識支持與尊重，營造友善溫馨社會，促進互助自立自主，特舉辦表揚傑出身心障礙人士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屬及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活動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表揚傑出身心障礙人士，勇於克服障礙、力爭上游、展現卓越才能，樹立身心障礙人士標竿。
- 二、表揚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，用心照顧身心障礙者不遺餘力、努力有成。
- 三、表揚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，彰顯專業服務品質。
- 四、表揚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功人員：彰顯其致力於身心障礙專業業務規劃、管理及服務品質提升，具有卓著具體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肆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選拔對象及應備條件：

- (一) 傑出身心障礙人士：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勇於克服障礙、力爭上游、展現卓越才能，足堪表揚之身心障礙者。
- (二) 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：用心照顧身心障礙者不遺餘力、努力有成之身心障礙者家屬。
- (三) 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：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服務 3 年以上積極進取、主動追求專業成長之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。

(四) 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功人員：新北市境內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之負責人、主管，長期致力於身心障礙領域，對機構、團體之業務規劃、管理及服務品質提升，並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有卓著具體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(五) 受表揚者近三年內未曾因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、或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者。但過失犯、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、或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但書不予記載各款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曾受本府同類相關獎項表揚者，不再重複推薦。

二、甄選標準及表揚名額：

(一) 傑出身心障礙人士，10名：

1. 工作態度：對工作認同感高、具工作熱忱、具體之特殊表現及設法克服工作障礙之能力者。
2. 專業表現：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、對於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、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者。
3. 生涯發展：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、良好人際關係、明確生涯目標、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。
4. 服務參與：關心社區、參與社會服務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。
5. 具其他特殊之優喜事蹟者。

(二) 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，10名：

1. 重視親子教育，教養子女有成，其身心障礙子女表現優異者。
2. 悉心照料、堅忍刻苦親自照顧身心障礙者，積極帶領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。
3. 關心公益，熱心社會服務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
4. 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 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，10名：

1. 工作專業性。

2. 對身心障礙者或服務單位或社會有具體績優事蹟。

3. 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 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功人員，5名：

1. 工作專業性。

2. 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事蹟。

3. 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甄選小組由社會局邀請學者專家、本府相關機關及社會局代表組成。

四、經甄選會議擇優獲選之得獎人，由本府公開舉辦頒獎表揚活動。